

A個案管理人員資格 及長照工作經驗認定

台東縣衛生局 長期照顧科

111年7月

依據

- 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80號函。(檢送修正本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一案)
- 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261號函。(檢送本部111年4月28日召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長照工作經驗認定研商會議紀錄一份)
- 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385號函。(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人員資格，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原則一案)

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

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80號函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專業背景規定

具**一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1.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2.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列分類

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

類型	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66 451 2474 629">1. 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不含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li data-bbox="766 639 2474 818">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i data-bbox="766 828 2474 1075">3.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li data-bbox="766 1085 2474 1196">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喘息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列分類

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09633號函

類型	說明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2.曾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3.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4.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5.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6.任職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

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列分類

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385號函
除上述認列範疇外，開放由各縣市政府依以下原則專案認定

- 1.曾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
- 2.個案管理係指協助多重需求個案，協調並整合多元服務資源，已個案為中心為服務理念，促進服務體系間銜接及整合，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

註 1：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

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前開上述學歷符合但長照工作經驗不符合者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385號函

開放由各縣市政府原則專案認定，本縣新增開放認列如下：

服務單位 / 服務計畫	職稱		服務對象	工作內容
	長照工作經驗1年	長照工作經驗2年		
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	輔具評估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	社工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訂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	評估、轉介、協調與整合多元服務資源
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社工師	社工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社工師	社工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社工師	社工		
醫院病房 (如：復健、高齡、老年醫學、神經內科、失智)	醫事人員(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復能治療師)、社工師	社工		

其他未列入之工作經驗，若符合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385號函定義（如下），本縣A單位請函文本局，人員資料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本局將另行專案審核，再行函復A單位是否得以專案認列

- 1.曾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
- 2.個案管理係指協助多重需求個案，協調並整合多元服務資源，以個案為中心為服務理念，促進服務體系間銜接及整合，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